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7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思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0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7萬4,827元【計算式：2,460,000元＋2,460,000×(44/365，即至起訴前一日115年7月30日)×5%＝14,8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51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0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